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吉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璿

被告 吳信漢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70,960元，應繳裁判費127,9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7,484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怡青